

明志科技大學進修部 106 學年度上學期選課須知

106 年 7 月 2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※請同學詳讀本須知，再進行選課，未依規定時間完成選課手續者，如未申請休學即以自動退學論；未在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，視同退選，並依學則規定以「退學」論處。

※初選階段系統主動選定各生之必修課程，若同學並無修習某必修課程之意願則請在加退選階段自行上網退選。

一、畢業學分：

(一) 碩士在職專班各生所修習之學分依各所規定 (不包括畢業論文 6 學分)。

(二) 四技各生所修習之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方得畢業。

※申請修讀輔系者，至少應再加修輔系之專業科目 20 學分。輔系修讀辦法另定之。

二、各學制課程規劃分類如下：

(一) 碩專班：「必修」、「選修」。

(二) 產學攜手專班、產學合作班：依各專班課表。

(三) 四技：「基礎課程」、「專業必修」、「專業選修」、「通識選修」、「一般選修」。

※所謂「必修」課程，即必須修讀及格取得該科學分，才能畢業；如成績不及格 (研究生未達 70 分或等第制 B-，其他學制未達 60 分或等第制 C-) 則必須重修，至及格取得學分。所謂「選修」課程，即可選擇修讀之課程；如成績不及格則不需重修，但必須修滿學制課程規劃之選修學分最低標準，才能畢業。(學分數標準與詳細課程內容請上各系或進推處網站瀏覽)

三、各學制本學期修課總學分依本校學則規定如下：

(一) 碩專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15 學分。

(二) 四技一年級生最高 24 學分，不得少於 12 學分。四技二、三年級生最高 21 學分，不得少於 12 學分。四技四年級生最高 21 學分，不得少於 9 學分。

(三) 四技延修生最高 22 學分，不得少於 2 學分。(延修生僅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時，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，免予註冊。若註冊，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)

四、初選：

(一) 時程：106 年 9 月 1 日 (週五) 10:00~106 年 9 月 7 日 (週四) 15:00。

(二) 網址：<http://course.mcut.edu.tw>。

(三) 可選課程：

1. 碩士生：本所跨年級所有課程。

2. 四技延修生：通識。

3. 四班二輪制、產學攜手專班、產學合作班：本班課程。

4. 四技部大一、大二、大三、大四生：通識、本系組本年級之選修課程。

※初選階段延修生及大四生每人可選通識課程至多 4 學分，大三以下每人可選通識課程至多 2 學分；至加退選階段，各課程若有缺額則放寬限制。

五、加退選：

(一) 時程：106 年 9 月 26 日 (週二) 10:00~106 年 10 月 3 日 (週二) 15:00。

(二) 網址：<http://course.mcut.edu.tw>。

(三) 可選課程：

1. 碩士生：開放跨所、跨年級選課。
2. 四技延修生：開放跨系、跨年級選課。
3. 四班二輪制、產學攜手專班、產學合作班：本班課程。
4. 四技部大一、大二、大三、大四生：開放跨系、跨低年級選課。(跨高年級選課需取得相關系組同意)

六、選課事項：

- (一) 請同學詳細瞭解各課程之性質及授課時間之後，進行網路選課。
- (二) 選課前請上網查看「課程綜覽」(路徑：<http://www.mcut.edu.tw>→行政單位→進修推廣處→教務須知→課程綜覽)。
- (三) 四班二輪制、產學攜手專班、產學合作班學生之選課資料將透過系統主動產生，但同學仍須上網確認本班課程，並可自行調整，汽機車停車位亦上網申請。
- (四) 碩專班同學請於加退選截止後三日內，上網列印個人選課明細，請指導老師及所長簽名後，交給系助理彙整送進推處教務組存查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碩專班之選修課程需有 5 人(含)以上選課，始得以開班。若加退選結束之後只有 4 人(含)以下選課，則合班上課或取消該科目。
- (二) 通識及選修課程需有 10 人(含)以上選課，始得以開班。若加退選結束之後只有 9 人(含)以下選課，則合班上課或取消該科目。
- (三) 選讀科目之退選手續未完成前，缺曠課仍屬於正式紀錄，因此仍須到課。
- (四) 學生選讀各科目期間，若某科目缺曠課(含事、病、公假)之情形達上課總時數 1/3 (含)以上時，則該科目期末考試扣考，扣考之後，則不需再上課，該科之缺曠亦不再記錄，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五) 初選階段系統主動選定之必修課程，若加退選時間同學退選，該課程之缺曠紀錄請於加退選結束之後至學務組銷假。
- (六) 選修它系的必修或選修課程，認定為「一般選修」學分。如遇科目名稱相同時，請於選課前向所屬科系及進推處教務組確認課程認定事宜。
- (七) 每一科目名稱在畢業學分計算時只核算一次，請同學注意是否重覆選課。
- (八)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「停修」注意事項：
 1. 限四技同學提出申請，碩士生不得申請。
 2. 申請日期：106 年 11 月 20 日(週一)至 12 月 1 日(週五)。
 3. 申請方式：於上述日期至進修推廣處領取停修申請單並附上加退選後選之課表，經導師、任課老師、系主任簽名同意後，送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。
 4. 停修課程不計學業成績、學分，不核退學分費，成績單上加註「停修」。課程停修前的缺曠紀錄仍予保留，計入操行成績。停修核准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復課。
 5. 學生停修課程後，總修讀學分數仍需符合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。
- (九) 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15 條，學生於開學日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學分費全部退還。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二。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一。逾學期三分之二之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學分費不予退還。